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1年7月5日起暂停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本基金E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关于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杜海涛、魏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凯、李昱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昱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凯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3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0股后的2,329,811,766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份数量为2,177,071,961,B股股份数量为152,739,805),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请见下述注释];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44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释: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4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9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方案实施期间,股利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1年7月1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1年7月1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89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8月13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咨询联系人:郭治、王竺君

咨询电话:010-56718110传真电话:010-59246175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8,737,6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所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减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2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737,632	17.57%	IPO前取得:59,429,29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308,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82,000	1%	2021/6/29 -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25.00-28.30	116,658,538.33	74,255,632	16.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比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国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6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及风险再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控制权转让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公司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拟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吴玉华、陈晓琦拟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并涉及诉讼,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业绩持续亏损风险:近年来我国葡萄酒行业近年来产量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呈现下滑的趋势。公司主营葡萄酒生产销售业务持续下滑。公司2019、2020年度连续2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160万元、-7127万元。公司将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6月以来股票价格累计涨幅82%,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近期股票波动情况已脱离公司基本面。2021年7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2.36%,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自查发现7000万元违规担保,2020年年报公司内控审计意见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一审尚未开庭。。

六、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质押比例较高达99.51%,且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前述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2020-049)以及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2021-059)轮候冻结涉案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权追偿纠纷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6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6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6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6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7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7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持有公司84万股的关联股东钟卫峰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羽韬、曹亮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申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除下列2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何芳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1.03.04-2021.06.24	300	380
2	徐从春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何芳之配偶(非公司员工)	2020.12.16-2021.05.10	300	880

经核查,以上2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4人

●首次授予数量:由62.562万股调整为60.762万股

2021年7月2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万股。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62万股调整为60.762万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	4.15%	0.02%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	2.96%	0.02%
3	高原	副总经理	1.35	2.22%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人)			55.092	90.67%	0.49%
首次授予合计(64人)			60.762	100.00%	0.5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62.562万股调整为60.762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万股。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62万股调整为60.762万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系由于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万股外,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0.762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0.81元

2021年7月2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万股。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62万股调整为60.76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60.762万股

3、授予人数:6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50.8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